

附件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本公司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發行普通股額為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
 -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之。
 -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依據前述訂價原則，若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之盈餘彌補或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 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未洽訂應募人，應募人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業務發展和開拓，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

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方式有限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之長期合作關係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 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1次	2,500,000股	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2次	2,500,000股	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針對前述第1、2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000股為限。

-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至股票交付日起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無需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案提出評估意見。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時間、募集金額、應募人選擇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之「私募資料查詢」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axzip.com.tw/>)查詢。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5樓(TCA會議中心501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改選第16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富璋、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儀、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AN TIONG MING、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偉特、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焜煌、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懿昇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李天行、鄭佩文、張居德；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如附件。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3月20日至112年5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2年4月17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18日至112年5月15日止，請逕登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